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527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少 年

即受安置人 甲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兼 相對人 乙 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少年B1准予自民國116年7月16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10月15日。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C1為少年即受安置人B1之母親。B1之父母於民國107年間離婚，由C1單獨擔任親權人並同住。B1主訴自110年起長期遭C1之男友以生殖器、手指、嘴巴及情趣用品插入之方式性侵害及拍攝性影像，多次以案家經濟條件不佳，需仰賴其提供經濟支持為由，脅迫B1發生性行為。B1因無法承受長期侵害之痛苦，對外求助。B1面對C1之男友感到恐懼，表示仍需仰賴其男友提供經濟及照顧支持，暫時無法結束關係，目前又無其他適當之人可維護B1之安全，為確保B1之人身安全，聲請人遂將B1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5年7月15日。於B1安置期間，C1雖有意願申請親子會面，惟B1對於事發後向C1求助，未得到立即保護感到失望，仍無意願與C1會面，評估C1親職功能薄弱，雖已執行強制性親職教育提升教養及保護功能，惟因疾病致行動不便，需仰賴他人照顧，現階段亦無其他合適親屬資源，且B1

01 長期遭受性侵害，身心嚴重受創，需接受身心照顧及保護，
02 為保障B1人身安全及身心正向發展，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
03 B1之照顧及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
04 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自115年7月16日起延長安置至115年1
05 0月15日止等語。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
06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
07 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8 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
09 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
10 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
11 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
12 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
13 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
14 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
15 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
16 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
17 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18 保障法第56
19 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三、經查，聲請
20 人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
21 遇計畫表、代號及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兒童及少年受裁
22 定安置前表達意願書、本院115年度護字第239號裁定影本為
23 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開資料，認B1長期遭C1之男友
24 為性不當對待，造成身心極大傷害，亟需身心照顧之相關資
25 源，又C1之親職功能不彰，無法給予B1適當之照顧及保護，
26 目前亦無其他合適親屬資源可協助照顧B1。復衡酌C1就本院
27 函詢關於本件延長安置之意見，逾期未回覆等情，有送達證
28 書可稽。故為維護B1之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全，如不予延長安
29 置，顯不足以保護B1。從而，本件聲請
30 人聲請延長安置，核
31 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四、爰裁定如主文。中

01 華 民 國 115 年 7

02 月 20 日

03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葉 芮羽以上正本係照原本
04 作成。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
05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中

06 華 民 國 115 年 7

07 月 20 日

書記官 蔡

08 政學